

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
焦中法〔2021〕115号

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《关于执行终本案件评查工作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基层人民法院、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终本案件评查工作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。



民法院

2021年7月12日

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执行终本案件评查工作办法

一、为了规范终本案件的结案标准，狠抓终本案件质量，切实回应社会公众对“违规终本、乱终本”问题的关切，推进终本案件评查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，结合我市法院执行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**评查范围：**全市两级法院以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”方式结案的所有执行案件。其中，对涉金融债权、涉执信访、涉民生等终本案件进行重点评查。

三、**评查内容：**案件评查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：

- 1、是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；
- 2、是否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特别是传统调查措施；
- 3、是否存在有可供执行财产而未予处置情形；
- 4、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，是否依法予以查找；
- 5、是否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，符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条件的是否进行纳失；
- 6、是否有向当事人释明律师调查令的适用情况；
- 7、被执行人存在妨害执行行为或有逃避执行行为的，是否依法进行罚款、拘留，构成犯罪的是否启动刑事追究程序；
- 8、是否对申请执行人进行约谈，是否将所有开展的执行工作情况向申请人进行告知；
- 9、申请执行人不同意终本结案的，是否进行合议并办

理批准手续；

10、终本案件的裁定书内容是否完整、规范；

11、终本裁定书是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；

12、申请执行人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的，是否立案恢复执行；

13、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评查方式：评查以各单位自查和中院组织评查、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同步进行。

五、单位自查：承办人在案件报结前应当对案件进行自查，并形成自查报告。各单位每月组织人员对本单位终本结案的案件进行交叉评查，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逐案、逐条进行登记造册，能补正的即时补正，需要恢复执行的依法立案恢复。各单位对每月评查情况形成评查报告，报告中要列明存在问题、整改措施，于次月5日前将评查报告附评查台账报中院执行局。

六、中院评查：中院每季度对涉金融债权、涉执信访、涉民生终本案件进行重点评查，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梳理汇总，个性问题进行督办整改，共性问题由中院制定具体整改措施进行全面整改。

七、重点抽查：中院对各单位报送的评查情况进行重点案件的抽查，对自查、评查以及抽查后发现的问题及责任单位，中院整理汇总后将在全市进行通报。

八、中院要加强对评查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对因思想不重视、支差应付、敷衍塞责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中院将通报批评，并视情况启动追责程序。

九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2 日印

发